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年0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09月11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五名，各院遴選名額不得超過二名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。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校友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、校友會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  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  - 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